

#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系友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9月1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推動本學系系友事務與聯繫，特設立系友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系友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自由登記。如登記人數超過時，則抽籤決定，以未擔任行政職為優先，以未擔任行政職為優先，任期一年。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由系主任從委員中遴選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、畢業生輔導、執照錄取與就業資料追蹤。
  - (二)、建立系友會的生涯規劃諮詢管道以協助在校生就業規劃。
  - (三)、定期評價系友之專業發展與職場滿意度。
  - (四)、協助系友會網站之相關事宜。
  - (五)、協助與系友會之配合事宜。
  - (六)、強化系友會功能，建立完整系友聯繫網絡。
  - (七)、協助其他與系友事務相關之工作。本委員會於行使上述職權時，應依本校相關法令及行政程序進行之，有關本學系系友事務之重大決定須提請系務會議通過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聯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